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所有名下中國聯盛煤層氣頁岩氣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China Leason CBM & Shale Gas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聯盛煤層氣頁岩氣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270)

### 建議遷冊 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 建議註銷股份溢價賬 建議股本重組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本封頁所用之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山西省晉城市沁水縣嘉峰鎮李莊村主體大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0頁至43頁。隨函亦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能夠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其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本通函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

\*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地址將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更改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

---

## 創業板的特色

---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 目 錄

---

	頁次
創業板的特色 .....	i
釋義 .....	1
預期時間表 .....	4
董事會函件 .....	6
附錄 一 建議存續大綱及公司細則之概要 及其與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兩者之差異 .....	1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40

---

## 釋義

---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相關涵義：

「二零一三年第三季報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之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季度報告
「二零一三年中報」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四日之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建議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之公司細則
「股本削減」	指	建議透過將本公司之繳足股款股本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09港元而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致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
「股本重組」	指	建議重組本公司之股本，其中涉及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
「註銷股份溢價賬」	指	建議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之全部進賬額
「煤層氣」	指	煤層氣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本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China Leason CBM & Shale Gas Group Company Limited」更改為「China CBM Group Company Limited」及將本公司之中文名稱由「中國聯盛煤層氣頁岩氣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中國煤層氣集團有限公司」
「遷冊」	指	建議本公司由開曼群島遷冊往百慕達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

## 釋義

---

「公司法例」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例(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中國聯盛煤層氣頁岩氣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星期三)舉行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遷冊、更改本公司名稱、註銷股份溢價賬及股本重組
「現有股份」	指	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新股份」	指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之章程所詳述之本公司之公開發售

---

## 釋義

---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10股已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1股已發行合併股份
「購股權」	指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
「股東」	指	現有股份、合併股份及／或新股份(視情況而定)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

## 預期時間表

---

進行遷冊、註銷股份溢價賬及股本重組之預期時間表載於下文。本時間表僅供說明之用，或會因需要更多時間遵守開曼群島或百慕達之監管規定而改動。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重大變動，將以公佈方式通知各股東。

(香港時間)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 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交回現有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  
特別大會之最後時限 ..... 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日) ..... 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星期二)  
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星期三)

股東特別大會 ..... 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結果之公佈 ..... 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星期三)

**下列事件須待進行遷冊、註銷股份溢價賬及股本重組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除另有說明外，均指香港時間)

註銷股份溢價賬之生效日期 ..... 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星期三)

遷冊之生效日期 .....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百慕達時間)

股本重組之生效日期 .....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一)

現有股份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之新股票之首日 .....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新股份開始買賣 .....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

## 預期時間表

---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股份(以現有股票之形式)

買賣現有股份之原有櫃檯臨時關閉 .....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新股份(以現有股票之形式)

買賣新股份之臨時櫃檯開始使用 .....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新股份(以新股票之形式)

買賣新股份之原有櫃檯重開 .....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並行買賣(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之形式)開始 .....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指定股票經紀開始提供新股份碎股之對盤服務 .....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新股份(以現有股票之形式)

買賣之臨時櫃檯關閉 .....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新股份並行買賣(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之形式)結束 .....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指定股票經紀提供新股份碎股之

對盤服務之最後一日 .....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現有股份之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之

新股票之最後一日 .....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

所載日期乃假設遷冊及股本重組將根據上文所示之時間表生效。視乎遷冊及股本重組之實際生效日期，所有上述有關日期均有可能更改。倘若上述時間表有任何改動，本公司將會進一步作出公佈。



---

董事會函件

---

**China Leason CBM & Shale Gas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聯盛煤層氣頁岩氣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270)

執行董事：

王忠勝先生 (主席)

施亮先生

付壽剛先生

郭純恬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維崑先生

彭玉芳女士

王之和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東

麼地道66號

尖沙咀中心

東翼9樓910B室

敬啟者：

**建議遷冊**  
**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  
**建議註銷股份溢價賬**  
**及**  
**建議股本重組**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下建議供股東批准：

- 透過撤銷在開曼群島之註冊及根據百慕達法例以獲豁免公司形式存續，將本公司由開曼群島遷冊至百慕達；

---

## 董事會函件

---

- 待取得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以及遷冊及股本重組生效後，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China Leason CBM & Shale Gas Group Company Limited」更改為「China CBM Group Company Limited」及將本公司之中文名稱由「中國聯盛煤層氣頁岩氣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中國煤層氣集團有限公司」；
- 註銷股份溢價賬並將有關註銷所產生之進賬額轉撥至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及
- 在遷冊生效後進行股本重組。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上述建議之資料及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建議遷冊

董事會建議，透過撤銷在開曼群島之註冊及根據百慕達法例以獲豁免公司形式存續，將本公司由開曼群島遷冊至百慕達。董事會亦建議在遷冊生效後進行股本重組，有關詳情載於下文「建議股本重組」一節。

### 遷冊之影響

除將產生之開支外，遷冊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投資、管理或財務狀況，亦不會改變股東之權益比例。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及百慕達法例之法律顧問認為，本公司於百慕達存續不會產生新法人實體，亦不會損害或影響本公司之存續性。本公司將繼續以香港為主要營業地點。

遷冊亦不會涉及成立新控股公司、撤銷現有股份之上市地位、發行任何新現有股份、轉讓本公司任何資產或對本公司現有股權作出任何變動。進行遷冊將不會影響其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 採納存續大綱及公司細則

就遷冊而言，建議本公司採納存續大綱及公司細則，分別取代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符合百慕達公司法之規定。

建議存續大綱及公司細則之概要載於本通函之附錄。

---

## 董事會函件

---

(i)本公司之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ii)本公司建議採納之存續大綱及公司細則之副本將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當日)之一般辦公時間，在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尖沙咀麼地道66號尖沙咀中心東翼9樓910B室)可供查閱。

### 遷冊之理由

倘本公司於開曼群島進行股本重組(其中包括股本削減)，則須獲得之開曼群島大法院之頒令僅會於股東批准日期後四至六個月之內獲得，而此項頒令須受能否取得法院判決及計劃規限。倘股本重組將會透過本公司由開曼群島遷冊往百慕達經營業務之方式(透過在開曼群島撤銷註冊，另行在百慕達繼續經營業務)進行，則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及百慕達法例之法律顧問建議，在辦妥在開曼群島撤銷註冊及在百慕達繼續經營業務之手續後，本公司毋須就遷冊及股本重組而在開曼群島或百慕達申請有關之法庭頒令。董事會認為，首先進行遷冊可以為本公司於百慕達行股本重組節省時間。

董事會相信，遷冊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屬有利且符合彼等整體利益。

### 遷冊之條件

遷冊須待下列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特別決議案批准遷冊及採納存續大綱及公司細則；
- (b) 就遷冊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以及開曼群島法例及百慕達法例之相關法律程序及規定；及
- (c) 就遷冊取得相關監管機關或其他方面之一切所需批准(如需要)。

遷冊毋須以股本重組完成為條件。然而，股本重組須於遷冊生效後方可進行。

### 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

待取得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董事會建議股東批准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China Leason CBM & Shale Gas Group Company Limited」更改為「China CBM Group Company Limited」及將本公司之中文名稱由「中國聯盛煤層氣頁岩氣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中國煤層氣集團有限公司」。

---

## 董事會函件

---

### 更改本公司名稱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更改本公司名稱將更好地反映及突出本集團業務重點。建議之新公司名稱將令本公司更易識別，並強化本公司之企業形象。董事會相信，更改本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更改本公司名稱之條件

更改本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遷冊及股本重組經已生效；
- (2)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更改本公司名稱；及
- (3) 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更改本公司名稱。

待上文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更改本公司名稱將自更改名稱之註冊成立證書及第二名稱證書所載之登記日期起生效。本公司屆時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有必要存檔手續。

### 更改本公司名稱之影響

更改本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本公司證券持有人之任何權利。於更改本公司名稱生效後，以本公司現有的名稱發行之所有現有證券證書將繼續為有關證券之所有權憑證，而現有股票仍可有效用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概無就換領現有證券證書作任何安排。待更改本公司名稱生效後，新股票將僅以新公司名稱發行。

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公佈，向股東告知更改本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及本公司於聯交所買賣之本公司股份之新股份簡稱。

### 建議註銷股份溢價賬

董事會建議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額，並於遷冊之前將因有關註銷而產生之進賬轉撥往本公司現有實繳盈餘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之進賬結餘約為1,548,093,456港元。

---

## 董事會函件

---

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本公司現有實繳盈餘賬將於遷冊生效後成為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定義見公司法)。

### 註銷股份溢價賬之條件

註銷股份溢價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將因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額而產生之進賬轉撥入本公司現有實繳盈餘賬後，方可作實，且該本公司實繳盈餘賬將會於遷冊生效後成為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定義見公司法)。

### 註銷股份溢價賬之影響

於註銷股份溢價賬後，有關進賬將轉撥往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根據百慕達法例，實繳盈餘賬進賬之款項為可分派儲備，本公司可以公司法及公司細則可容許之任何方式動用該實繳盈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尚未就未來分派制定任何具體計劃及政策。

### 建議股本重組

本公司建議在遷冊生效後進行股本重組，此事涉及下列步驟：

#### (1)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據此，每10股已發行現有股份將會合併為1股已發行合併股份，而緊隨股份合併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合併股份總數將會藉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任何不足一股之碎股，向下調整至整數。

#### (2) 建議股本削減

- (a) 透過註銷本公司之繳足股款股本(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削減0.09港元)，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從而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及
- (b) 在本公司賬目中因(i)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任何不足一股之碎股；及(ii)削減本公司繳足股款股本而產生之進賬85,613,433.2港元將撥入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定義見公司法)。

## 董事會函件

### 股本重組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其中9,512,603,688股現有股份已經發行及繳足股款。緊隨股本重組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其中951,260,368股新股份將為已發行，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將為9,512,603.68港元(假設於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止期間內並無發行任何現有股份)。股本削減將產生85,613,433.2港元之進賬額。該筆進賬連同因註銷股份合併產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任何零碎股份而產生之任何進賬，將會轉撥往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而此筆金額連同因註銷股份溢價賬而已經撥入實繳盈餘賬之金額，其後將會由董事會於股本重組生效日期全數用作對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如二零一三年第三季報告所載，累計虧損結餘約為人民幣250,641,000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股本、股份溢價賬及現有實繳盈餘賬之結餘分別為95,126,036.00港元、1,548,093,456.00港元及零。

假設於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止期間內並無發行任何現有股份，則本公司之股本架構將會如下：

	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股份合併 生效後	緊隨股份合併 及股本重組 生效後
法定股本	200,000,000港元	200,000,000港元	200,000,000港元
面值	每股現有股份 0.01港元	每股合併股份 0.10港元	每股新股份 0.01港元
法定股份數目	20,000,000,000股 現有股份	2,000,000,000股 合併股份 (附註)	20,000,000,000股 新股份
已發行股本金額	95,126,036.88港元	95,126,036.88港元	9,512,603.68港元
已發行股份數目	9,512,603,688股 現有股份	951,260,368股 合併股份	951,260,368股 新股份
未發行股本金額	104,873,963.12港元	104,873,963.2港元 (附註)	190,487,396.32港元
未發行股份數目	10,487,396,312股 現有股份	1,048,739,632股 合併股份 (附註)	19,048,739,632股 新股份

附註：

假設將每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1股合併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所有新股份於各方面將彼此享有同等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賦予持有人權利可認購321,190,740股現有股份之購股權之外，本公司並無其他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換股證券。

根據百慕達法例，董事可在百慕達法例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許可下，以任何方式運用實繳盈餘。

### 新股份之碎股

因股本重組而產生之新股份之碎股(如有)，在扣除開支後仍可獲得溢價之情況下將會彙集出售，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

### 股本重組之條件

股本重組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遷冊生效；
- (b) 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之特別決議案批准股本重組；
- (c) 聯交所批准根據股本重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新股份以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及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 (d) 遵照百慕達法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有關程序及規定使股本重組生效；及
- (e) 取得監管機關或其他類似機構就股本重組而作出之一切所需批准。

### 進行股本重組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將會為本公司日後可能進行之集資活動提供較大靈活性。此外，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實繳盈餘進賬金額將有助本公司對銷其累計虧損，亦可能會在日後分派予股東，或以百慕達法例及公司細則許可之任何方式運用。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二零一三年中期報告，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錄得未經審核現金及銀行結餘約人民幣29,300,000元、按要求償還或於一年內到期之銀行及其他借款約人民幣122,400,000元及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109,50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一月，本公司已自公開發售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122,400,000港元。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有關公開發售之章程所披露，所得款項淨額約70%將由本公司用於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約30%資金將用於打井及管道建設工程，金額分別約為85,000,000港元及約37,400,000港元。董事確認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有關公開發售之章程所披露，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滿足其目前所需。然而，現時無法確定在日後本公司確認下文所述之現時業務發展或未來交易及／或其他潛在投資機會時，現有內部資源將可提供充足資金或有其他融資方法，尤其是考慮到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狀況及流動負債淨額。

如二零一三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將主要專注於現有煤層氣資產的上游煤層氣勘探及生產。本公司管理層認為煤層氣勘探需要持續投入大量資本。本集團預期二零一四年將開發70口煤層氣井，各煤層氣井的單位費用為人民幣2,500,000元。該年相關管道建設工程的成本將約為人民幣25,000,000元。因此，未來十二個月之營運資本需求將約為人民幣200,000,000元。假設與供應商訂立建設合約，董事預期打井及天然氣管道建設工程之供應商將要求預付合約總金額之30%（金額達人民幣60,000,000元）。因此，約37,400,000港元（即公開發售籌集所得款項淨額之30%）將不足以向供應商支付預付款項。根據建設工程之進展，董事預期於正式簽署建設合約後三個月內將需支付合約總金額之另外50%（金額達人民幣100,000,000元）。

董事亦相信開發煤層氣井及天然氣管道為上游業務之絕對基本條件，長遠來看，可為中下游業務提供穩定且經濟的天然氣供應。就本公司及其股東而言，籌集資金主要為增強本集團核心業務之競爭優勢。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尚未就集資活動及投資目標制定任何具體計劃。

董事會估計遷冊及股本重組所產生之開支將約為1,200,000港元。

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有利於及符合本公司與股東之整體利益。



---

## 董事會函件

---

### 股本重組之影響

除支付有關開支之外，進行股本重組本身不會改變本公司之基本資產、業務運作、管理或財務狀況，亦不會改變股東之權益百分比。董事會相信股本重組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而在股本重組生效當日，並無任何合理可信之理由表示本公司現時或在股本重組之後將無法支付其到期應付之債務。股本重組不會引致損失任何股本，而除因進行股本重組而涉及之開支(預期對本公司之資產淨值不會有任何重大影響)之外，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在股本重組生效前及生效後將會維持不變。股本重組並不涉及對本公司之任何未繳股款股本之任何負債之減值或向股東歸還任何本公司之已繳足股款股本，亦不會導致股東之有關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新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維持不變。

###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股本重組而產生之新股份以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及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新股份獲批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新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指定之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之交收必須在其後第二個交收日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於中央結算系統之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新股份於各方面將彼此相同，並就所有日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股息及分派而言於各方面彼此享有同等權益。本公司將會作出一切必要安排，確保新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概無部份本公司股份或股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並無亦不擬於不久將來尋求批准有關上市。

---

## 董事會函件

---

### 免費換領股票及碎股之對盤安排

如上文所載預期時間表所示，本公司將安排以現有股份之股票換領新股份之新股票。本公司將適時宣佈有關免費換領股票及碎股之對盤服務安排之詳情。

### 有關購股權之調整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若干購股權，其持有人據此可認購321,190,740股現有股份。股本重組將會導致須對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或數目作出調整。本公司將會委聘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負責認證購股權之調整，並就有關調整通知各購股權持有人。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已發行但尚未行使，附有任何可認購、兌換或轉換為股份之權利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 警告

**股東務請注意，遷冊、更改本公司名稱、註銷股份溢價賬及股本重組須待「遷冊之條件」、「更改本公司名稱之條件」、「註銷股份溢價賬之條件」及「股本重組之條件」各段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遷冊、更改本公司名稱、註銷股份溢價賬及股本重組未必會進行。**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會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遷冊、更改本公司名稱、註銷股份溢價賬及股本重組。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山西省晉城市沁水縣嘉峰鎮李莊村主體大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0頁至43頁。

遵照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會以投票方式表決。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無股東須放棄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或於有關業務中擁有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構成或可能構成的利益衝突。

隨函亦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能夠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其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地址將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更改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遷冊、更改本公司名稱、註銷股份溢價賬及股本重組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 一般事項

本通函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全體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內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亦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18頁至39頁之建議存續大綱及公司細則之概要以及其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兩者之差異。

---

## 董事會函件

---

###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自本通函日期起至自本通函日期起計14天當日(包括該日)之任何平日(公眾假日除外)之正常營業時間內,於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66號尖沙咀中心東翼9樓910B室可供查閱:

- 1)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2) 本公司將採納之存續大綱及公司細則(載於附錄);
- 3)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及
- 4)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涉及融資租賃協議之主要交易。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聯盛煤層氣頁岩氣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忠勝  
謹啟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

下文載列本公司於百慕達存續後之新存續大綱(「**新大綱**」)及公司細則(「**公司細則**」)條文概要，以及其與本公司於遷冊前之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細則**」)兩者之差異。

## **1. 大綱及新大綱**

大綱訂明(其中包括)本公司各股東之責任以該股東不時所持股份之未繳股款為限，而本公司之成立宗旨並無限制，本公司亦擁有及可不時及隨時行使自然人或法團(不論任何公司利益問題)隨時或不時可行使之任何及全部權力，惟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條款登記註冊後，本公司僅可經營根據有關法例須獲發經營牌照之業務。

於本公司在百慕達存續後，本公司將採納新大綱，新大綱將呈交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及註冊，其後會成為本公司之新組織章程大綱。新大綱訂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之責任以彼等當時各自所持股份之未繳股款(如有)為限，而本公司為公司法所界定之獲豁免公司。新大綱亦列明本公司之宗旨自存續當日起並無限制，而本公司擁有自然人之能力、權利、權力及特權。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將於百慕達以外之其他地區經營業務。

根據公司法第42A條及在其規限下，新大綱授權本公司購買本身之股份，而根據公司細則，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條件行使此項權力。

## 2. 細則及公司細則

### (a) 董事

#### (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之權力

##### 概要

在不違反公司法、新大綱及公司細則以及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任何股份（不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之一部份）可連同或附有本公司可能透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倘並無有關決定或有關決定並無作出明確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之有關權利或限制（不論有關股息、投票、退還資本或其他）予以發行。在不違反公司法、新大綱及公司細則以及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在指定日期或按本公司或其持有人的選擇，根據本公司於發行或轉換股份前通過本公司股東的普通決議案釐定之條款及方式，發行任何優先股，或將該等優先股轉換為須贖回之股份。董事會可根據其不時釐定之條款，發行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各類別股份或證券之認股權證。

在不違反公司法之條文、公司細則、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可能發出之任何指示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規則，且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不論為原有股本之一部份或任何新增股本）概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之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之人士發售或配發股份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

本公司或董事會在配發股份、發售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時，對於董事會認為倘無註冊聲明或辦理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配發股份、發售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毋須向註冊地址在該等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配發股份、發售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因上述原因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不會成為或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重大差異

細則內有關董事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的對應條文大致相同。

**(ii)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權力**

概要

公司細則並無有關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明確條文。

附註：然而，董事可行使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或執行或批准之一切權力、行為及事宜，而該等權力、行為及事宜並非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執行。

重大差異

細則並無禁止或限制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資產。

**(iii) 離職補償或付款**

概要

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以補償方式就離職或作為退任之代價或有關退任支付之任何款項（並非董事按合約有權享有之款項）必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之批准。

重大差異

細則載有相若條文。

**(iv) 向董事貸款及提供貸款抵押**

概要

公司細則並無有關向董事提供貸款之條文。然而，公司法載有公司向其董事提供貸款或提供貸款抵押之限制。

重大差異

細則載有條文，禁止向本公司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定義見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提供貸款。

(v) **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本公司股份**

概要

在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及任何其他有關規管機關之規則及規例下，本公司可就或有關任何人士已購買或將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提供財務資助。

重大差異

本公司亦有權根據細則提供財務資助。

(vi) **披露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之合約中之權益**

概要

董事可在公司法之規限下，按董事會可能決定之有關期間及有關條款在本公司兼任任何其他職務或受薪職位(本公司核數師除外)。董事可因此收取由或依據任何其他公司細則規定之任何酬金以外之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董事可擔任或成為本公司發起之任何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在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而毋須交代出任該其他公司之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或擁有該其他公司權益所收取之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福利。除公司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方式自行或安排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投票權或本身作為該等其他公司董事可行使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委任董事或彼等任何人士為該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之任何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酬金。



除公司法及公司細則另有規定外，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會因此而撤銷；參加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本公司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惟該董事須按公司細則披露其於有利害關係的合約或安排中的利益性質。董事如獲悉於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關係，則須於首次（倘當時已知悉存在利益關係）考慮訂立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申明其利益性質，否則須於知悉擁有或已擁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中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涉及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但上述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

- (aa)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位董事或其聯繫人士發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就此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而向第三方發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合約或安排；
- (cc) 涉及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參與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權益者；

- (dd)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所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一如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ee) 任何有關接納、修訂或執行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涉及董事、其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且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並無獲得並非涉及該計劃或基金的僱員可獲的優待或利益)的建議或安排。

#### 重大差異

細則載有相若之條文，惟細則就董事投票權載有一項額外之例外情況(即涉及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身為高級人員、主要行政人員或除公司以外的股東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合共擁有該公司(如透過第三方公司擁有該公司則為第三方公司)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不足5%實際權益者)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vii) 酬金

##### 概要

董事的一般酬金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不時釐定，除非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行指示，否則有關酬金按董事會協定的比例及方式分配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倘董事在任時間短於有關支付酬金的整段期間，則僅可按在任時間的比例收取酬金。董事可獲預付或補償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因執行董事職務所合理支出或預期支出的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雜費。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為本公司前往海外公幹或居留或提供任何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任何其他公司細則所規定的一般酬金以外額外酬報或代替一般酬金。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其它行政主管職位的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無論為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或兼有全部或任何上述方式）及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該等酬金可作為其董事酬金以外的收入或取代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成立或同意或聯同其他公司（即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在業務上有聯繫的公司）成立及以本公司資金撥款至任何為本公司僱員（此詞語在此段及下一段的含意包括任何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行政職位或有報酬職位的董事或前董事）及前僱員及其家屬或任何一個或以上類別的該等人士提供退休金、疾病或恩恤津貼、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

董事會可在附帶或不附帶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僱員與其家屬或任何該等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僱員或其家屬根據前段所述的任何計劃或基金享有或可能享有者（如有）以外另加的退休金或福利。如董事會認為合適，可在僱員退休之前、預計退休之時、退休之時甚至實際退休之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任何該等退休金或福利。

#### 重大差異

細則載有相若條文。

**(viii) 退任、委任及罷免****概要**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須輪流退任，惟所有董事須最少每三年退任一次。每年退任的董事將為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者，而倘有數位董事於同日獲選或連任，則退任的董事須抽籤決定（除非彼等另有協議）。

附註：並無有關董事退任年齡限制之條文。

董事可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惟就此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決定的最高限額。如此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其任期直至其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止，並可於有關大會上膺選連任，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出任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作為擔任董事的資格。

本公司可透過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罷免任期未滿的董事，惟不得影響該名董事為其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遭違反而引致之損害賠償所提出的任何申索，且為罷免董事而召開的任何有關會議的通告內須載有該意向的陳述，並於會議舉行前十四(14)日送交該名董事，而該名董事有權於會上就有關將彼罷免的動議陳詞。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除非本公司股東不時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設上限。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當中一名或多名成員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主管職位，任期(不可超過其董事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亦可撤回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惟不影響任何一方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授予由一位或多位董事及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全部或部份及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回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按上文所述組成的委員會在行使所獲授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須符合董事會不時施加的任何規例。

#### 重大差異

細則載有有關董事輪值的相若條文。獲董事會委任為董事(無論是為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董事會新增成員)的任何人士，其任期須直至其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止。細則概無規定須向將被罷免的董事發出任何通知，亦無任何條文允許該名董事就有關將彼罷免的動議陳詞。在委任一名人士以出任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的情況下，亦無任何條文要求股東授權。

#### (ix) 借款權力

##### 概要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業務、現時及日後之財產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不違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發行本公司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之直接或間接抵押。

附註：此等條文與公司細則大致相同，並可透過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修訂。

##### 重大差異

細則載有大致相若之條文。

**(b) 更改章程文件****概要**

董事可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確認後撤銷、更改或修訂公司細則。公司細則規定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更改新大綱之條文、確認公司細則之任何有關撤銷、更改或修訂或更改本公司之名稱。

**重大差異**

根據細則，大綱及細則之任何更改須以特別決議案批准。

**(c) 更改股本****概要**

本公司可不時依照公司法之相關條文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按決議案指定的金額和所劃分的股本面值增加股本；
- (ii) 將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而分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面值的股份；
- (iii) 在無損之前已授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將股份分為數個類別，並且賦予董事決定的任何權利、優先權、條件或限制（倘本公司股東大會並無決定）；
- (iv) 將全部或部份股份拆細為面值低於新大綱所規定面值的股份，惟不得違反公司法的規定；
- (v) 更改其股本之計值貨幣；
- (vi) 就發行及配發不附帶任何投票權之股份計提撥備；及
- (vii) 註銷於通過決議案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的面值削減股本。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法定股本或已發行股本或任何股份溢價賬(除公司法明文許可之股份溢價用途外)或其他不可供分派儲備,惟或須取得法例規定的任何確認或同意。

### **重大差異**

細則載有相似條文,惟細則並無明文授權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作出第(v)項行動。本公司亦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法例許可的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 **(d) 更改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權利**

##### **概要**

根據公司法,除有關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更改、修訂或廢除。公司細則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款作出必要修改後均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其委任代表,而任何續會上,兩位親身的持有人(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的代表)(不論彼等所持股份數目)或委派代表出席即為法定人數。該類別股份的每位持有人每持有一股該類別股份有一票投票權。

##### **重大差異**

細則載有基本相似條文。

**(e) 特別決議案－須獲多數票通過****概要**

本公司特別決議案須經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其通告須於大會舉行前不少於二十一(21)整天且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正式發出)，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投票通過。惟倘經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允許，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倘經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合共持有賦予該權利而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的股份)同意(如屬股東週年大會則須全部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的股東同意)，則可於通告期不足二十一(21)整天且不足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大會提請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決議案。

**重大差異**

細則對特別決議案之定義相若，惟並無規定須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知期。倘為通過特別決議案召開大會，須向本公司當時之全體股東發出至少21日之書面通知，說明有意提呈有關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f) 投票權****概要**

受限於任何股份當時按或根據公司細則附有有關表決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在任何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股東大會上，每名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會議之股東，將就其為持有人之每股繳足股份有一票投票權，惟就前述目的而言，在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到期前就股份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之股款不得被視為實繳股款。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地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倘本公司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擔任代表，惟該項授權須列明各獲授權人士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此條文獲授權之人士毋須進一步出示事實證據，亦應被視為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就有關授權書所列股份數目及類別行使相同權力，猶如該人士為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之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僅可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則不會計算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所投票數。

### **重大差異**

細則載有相似條文，惟除非規定須按投票方式表決，否則會以舉手方式表決。

## **(g) 股東週年大會之規定**

### **概要**

除召開法定股東大會之年度外，本公司須於董事會決定之有關時間及地點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惟須於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時起計不超過15個月期間內舉行，除非較長之期間不會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之規則，則作別論。

### **重大差異**

同樣地，本公司須舉行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而各股東週年大會之舉行日期相隔不得超過15個月。

**(h) 賬目及審核****概要**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本公司收支款項、有關收支事項、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條文規定或為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須一切其他事項的真確賬目。

會計紀錄須存置於註冊辦事處或(在公司法之規限下)董事會決定的其他地點，並須隨時公開以供董事查閱。除法律允許或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者外，董事以外的股東概無任何權利查閱本公司會計紀錄、賬冊或文件。

在公司法及公司細則之規限下，董事會報告之印刷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年結日止載有歸入明確標題之本公司資產及負債概要以及收支報表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按法例規定須隨附之每份文件)與核數師報告，須根據公司法之規定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最少二十一(21)日前，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同時寄發有權收取上述文件之每名人士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惟此條文並無規定將該等文件寄發本公司並不知悉其地址之任何人士或任何股份或債券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然而，以所有適用法例(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之規則)准許者為限及在其規限下，本公司可向上述人士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及董事會報告之財務報表概要，惟有關人士可書面通知本公司，要求本公司除寄發財務報表概要外，亦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之完整印刷本。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於每年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核數師審核本公司賬目，該核數師之任期將直至股東委任另一名核數師為止。該核數師可以為股東，惟董事或本公司之高級職員或僱員不符合資格於任內兼任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之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釐定或按照股東可能決定之方式釐定。根據公司細則規定，股東可於任何股東大會透過特別決議案，在核數師任期屆滿前隨時將其罷免，並須於該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於剩餘任期內代其執行職務。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製書面報告，於股東大會上向各股東呈報。本段所指公認核數準則可包括百慕達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之公認核數準則。倘使用百慕達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之核數準則，則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須披露此事實以及有關國家及司法權區之名稱。

### **重大差異**

細則載有相似條文。然而，並無規定須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同時寄發年度賬目及報告。

#### **(i) 大會通告及議程**

##### **概要**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不少於二十一(21)整天且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之書面通告召開，而任何擬通過特別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文第(e)分段所載者除外)須以不少於二十一(21)整天且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書面通告召開。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十四(14)整天且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召開(在上述各情況下，均不包括發出或視作發出通告當日，以及通告發出或生效當日)。通告必須列明會議時間及地點，如將處理特別事務，則須列明該事務之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須說明該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

##### **重大差異**

細則載有基本類似條文，惟並無規定須完整營業日的通知期。

**(j) 股份轉讓****概要**

所有股份轉讓均可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規定之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之其他格式之轉讓文件進行，並以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以親筆或機印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之其他有關方式簽立。轉讓文件須由或代表轉讓人及承讓人簽立，惟董事會可於其酌情認為適合之情況下免除由承讓人簽立轉讓文件。轉讓人將被繼續視為股份持有人，直至承讓人之名稱已記入有關股東名冊為止。董事會亦可於一般或任何特別情況下，議決應轉讓人或承讓人之要求，接納機印簽立之轉讓文件。

董事會可於任何適用法例允許之情況下，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股東總名冊上任何股份轉讓至任何股東分冊，或將股東分冊上任何股份轉讓至股東總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概不得將股東總名冊上之股份轉讓至任何股東分冊，或將股東分冊上之股份轉讓至股東總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擁有權文件須提交登記，並於(就股東分冊上之股份而言)相關登記辦事處及(就股東總名冊上之股份而言)於百慕達之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於百慕達存置股東總名冊之其他有關地點進行登記。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而毋須提供任何原因)拒絕登記向其不批准之人士之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轉讓，或根據任何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發行而轉讓限制仍然存續之任何股份，其亦可拒絕登記將任何股份轉讓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的轉讓，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轉讓。

除非有關人士已就轉讓文件向本公司支付費用，其金額為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可能決定應付之最高金額或董事可能不時規定之較低金額，以及轉讓文件(如適用)已正式蓋章，且該轉讓文件僅涉及一個股份類別，並已連同相關股票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提供以證明轉讓人有權作出轉讓(及倘轉讓文件由

若干其他人士代其簽立，則該名人士如此行事之權力)之有關其他證據，提交有關登記辦事處、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總名冊之有關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確認任何轉讓文件。

於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規定之任何報章刊登廣告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就此可能接受之任何方式發出通告後，董事會可決定於有關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一般或任何類別股份之過戶登記。於任何年度，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 **重大差異**

細則載有相似條文，惟細則概無條文准許董事會接納機印簽立之轉讓文件。

#### **(k)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權力**

##### **概要**

公司細則對本公司之新大綱(其賦予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權力)作出補充，規定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行使此項權力。

##### **重大差異**

細則規定，於符合公司法條文、大綱及細則以及(倘適用)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及／或任何合資格監管機構之規則之前提下，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身股份之權力。

#### **(l)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力**

##### **概要**

公司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條文。

##### **重大差異**

同樣地，細則亦無任何有關條文。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概要**

受限於公司法，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將支付予股東之股息，惟不得宣派超出董事會建議金額之股息。本公司亦可於股東大會上以實繳盈餘(根據公司法所確定者)之金額向其股東作出分派。倘會導致本公司無法償還其到期應付之債務，或其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將因而低於其負債，則不得自實繳盈餘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可能另有規定外，(i)一切股息須按獲派息之股份之繳足數額宣派及支付，惟就此而言，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股款不會視作股份之繳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任何派息期間任何部份之股份之繳足數額按比例分配及支付。董事可自本公司對或就任何股份應付予股東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彼現時因催繳股份或其他原因而應付予本公司之一切款額(如有)。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支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a)有關股息之支付方式全部或部份採用配發入賬列作全數繳足之股份，惟可收取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代替有關配發收取有關股息(或部份股息)，或(b)有權收取有關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配發入賬列作全數繳足之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之部份股息。本公司亦可應董事會之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次特定股息議決其可全部以配發入賬列作全數繳足之股份之形式支付，而不給予股東選擇以現金來代替有關配發收取有關股息之任何權利。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支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採用分派任何種類之特定資產之方式支付全部或部份有關股息。

在股息宣派後一年內未申領之所有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為本公司之利益進行投資或以其他方式使用，直到獲申領為止，且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受託人。在股息宣派後六年內未申領之所有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並須撥歸本公司所有。

**重大差異**

細則載有基本相似之條文，惟股息可自溢利(變現或未變現)或董事會釐定除溢利外不再需要之任何儲備中支付。經普通決議案批准，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根據法律就此所授權之任何其他資金或賬戶中宣派及派付。並無提及在百慕達法例項下實繳盈餘屬可供分派。

**(n) 受委代表****概要**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作為其代表，並代其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一名個人或法團股東之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將有權行使其所代表之有關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重大差異**

細則載有相似條文。

**(o)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概要**

受限於公司細則及配發之條款，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彼等持有股份之任何未繳股款(不論是按股份面值或按溢價計算)。催繳可以一筆過或分期支付。倘任何催繳之應付股款未於繳付款項之指定日期或之前繳付，應付款人須自繳付款項之指定日期至實際支付款項期間就拖欠款項支付利息，有關年利率由董事會決定且不超過百分之二十(20%)，惟董事會可豁免支付全部或部份有關利息。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接受任何願意提前支付上述款項(不論以貨幣或貨幣等值物支付)之股東，就其所持任何股份所支付所有或部份未催繳及未繳付之應付股款或分期付款，而在所有或任何該等提前付款作出後，本公司可就此支付利息，有關利率(如有)由董事會決定。

倘股東於繳付款項之指定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則董事會可向其發出不少於十四(14)整天之通知，要求支付未繳催繳股款連同可能已產生及截至實際付款日期止可能仍然產生之任何利息，並聲明倘截至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被催繳股款之有關股份將可遭沒收。

倘未能符合上述通知之要求，則該通知所涉股份可於其後任何時候，在通知要求之款項支付之前，經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沒收。

上述沒收將包括就被沒收股份宣派但於沒收前未實際支付之所有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之人士不再為被沒收股份之股東，惟其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日期就該等股份應付之所有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自沒收日期至實際支付日期期間就其產生之利息，有關年利率由董事會決定且不超過百分之二十(20%)。

### **重大差異**

細則載有與公司細則大致相似之條文，惟並無條文允許催繳股款可以一筆過或分期支付。

## **(p) 查閱股東名冊**

### **概要**

除非根據公司細則及公司法暫停辦理登記，否則股東名冊及分冊須於營業時間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於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之百慕達之其他地點免費供公眾人士查閱。

### **重大差異**

根據細則，股東總名冊及分冊須於每個營業日至少有兩個小時可供本公司股東免費查閱，或供任何其他人士支付最多2.50元或董事會指定的更低費用查閱。



**(q) 大會及個別類別大會之法定人數****概要**

在所有情況下，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須為兩名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就批准修訂某類別權利而另行召開之類別大會（延會除外）而言，所需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士或彼之受委代表。

**重大差異**

細則載有相似之條文。

**(r)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之權利****概要**

公司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之權利之條文。然而，百慕達法例載有可供本公司股東採納之若干補救方法。

**重大差異**

細則並無有關處理該等少數股東權利之具體條文

**(s) 清盤程序****概要**

本公司由法庭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之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倘本公司清盤（無論主動清盤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及根據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後，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金錢或實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且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分派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份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受託人，惟不得強迫出資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重大差異**

細則載有與公司細則基本相似之條文。

**(t) 無法聯絡的股東**

**概要**

倘(i)應以現金支付予有關股份持有人之全部支票或付款單(總數不少於三張)於12年內仍未兌現；(ii)於12年期限屆滿時，本公司於該期間內並無收到任何證據顯示該股東存在；及(iii)本公司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之規則，以廣告形式發出通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由刊登廣告起計三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可能批准之較短期間屆滿，並已將上述意向知會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後，則本公司可出售無法聯絡股東之任何股份。任何有關出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於收到該筆所得款項淨額後，即欠該名本公司前股東同等數額之所得款項淨額。

**重大差異**

細則載有基本相似之條文，惟規定須於報章上發出通告表示本公司有意出售該等股份。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China Leason CBM & Shale Gas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聯盛煤層氣頁岩氣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270)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聯盛煤層氣頁岩氣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山西省晉城市沁水縣嘉峰鎮李莊村主體大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本公司之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

- (a) 待取得一切所需政府及監管機關同意後，批准透過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撤銷公司註冊及本公司根據百慕達法例以獲豁免公司形式存續之方式，將本公司由開曼群島遷冊至百慕達(「**遷冊**」)；
- (b) 採納存續大綱(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取代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自存續大綱獲批准及由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之日起生效；
- (c) 待本公司根據百慕達法例以獲豁免公司形式在百慕達存續後，採納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取代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自存續大綱經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之日起生效；
- (d) 待本公司根據百慕達法例以獲豁免公司形式在百慕達存續後，將現時本公司最高董事人數(「**董事**」)定為二十名，並授權董事填補董事會任何空缺及委任新增董事，人數最多達本決議案釐定之最高人數，或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之其他最高人數，並酌情任命替任董事；及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e) 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就遷冊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要或合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鑑(如適用))，以使遷冊生效。」
2. 「**動議**待上文第1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
- (a) 註銷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金額1,548,093,456港元，並將有關金額轉撥至本公司指定為其實繳盈餘賬之賬戶(「**註銷股份溢價賬**」)；
- (b) 指定為本公司實繳盈餘賬之賬戶將於遷冊(定義見第1項特別決議案)生效後為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所界定之本公司實繳盈餘賬(「**實繳盈餘賬**」)，而該指定賬戶之進賬金額亦將於遷冊生效後繼續為實繳盈餘賬之進賬金額；及
- (c) 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就註銷股份溢價賬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要或合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鑑(如適用))，以使註銷股份溢價賬生效。」
3. 「**動議**待通過上文第1項特別決議案及遷冊生效，及上市科批准股本重組(定義見下文)所產生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自遷冊生效日期(「**生效日期**」)起計第19日(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於緊隨其後之營業日)起：
- (a) 將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合併(「**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合併股份**」)；
- (b) 透過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產生之任何零碎股份，將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合併股份總數調低至整數；
- (c) 透過註銷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之繳足股本其中0.09港元，將本公司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面值由每股0.1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新股份**」)，以致介乎95,126,036.88港元至98,337,944.28港元之已發行股本(假設行使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將減少介乎85,613,433.2港元至88,504,149.86港元之金額至介乎9,512,603.68港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元至9,833,794.42港元之金額，其中包括951,260,368股及983,379,442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連同上文(b)分段統稱「**股本削減**」，連同股份合併簡稱(「**股本重組**」)；

- (d) 將削減股本所產生之進賬撥入實繳盈餘賬，並謹此授權董事以本公司細則及所有適用法例所允許之任何方式動用當時實繳盈餘賬進賬之款項，包括(但不限於)(i)於生效日期撤銷或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ii)撤銷或抵銷本公司可能不時產生之其他累計虧損；及／或(iii)派付股息或不時以實繳盈餘賬作出之任何其他分派而毋須由本公司股東進一步授權以及批准、追認及確認一切有關的行動；及
- (e) 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就涉及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的股本重組以及彙集及出售所有零碎的新股份(收益歸本公司所有)作出彼等認為屬必要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鑑(如適用))，以使上述事宜生效。」
4. 「**動議**待上文第1及第3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及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i)遷冊(定義見第1項特別決議案)及股本重組(定義見第3項特別決議案)生效；及(ii)由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存置之登記冊將「China CBM Group Company Limited」及「中國煤層氣集團有限公司」分別登記為本公司之新英文名稱及新中文第二名稱，以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發出公司更改名稱證書及第二名稱證書後，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China Leason CBM & Shale Gas Group Company Limited」更改為「China CBM Group Company Limited」，並將本公司之中文名稱由「中國聯盛煤層氣頁岩氣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中國煤層氣集團有限公司」，由百慕達公司註冊處發出之公司更改名稱證書及第二名稱證書所載之註冊日期起生效；並授權董事就上述更改本公司名稱作出其認為屬必要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或作出有關安排，以使上述更改本公司名稱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聯盛煤層氣頁岩氣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忠勝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東  
麼地道66號  
尖沙咀中心  
東翼  
9樓910B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有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為出席。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隨函附上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倘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的受權人親筆簽署。
  - 3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該等人士當中任何一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該股份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無論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人士當中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盡快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 \*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地址將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更改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